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6日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推动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南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3〕42号)《关于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湖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湘教发〔2023〕9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加强内涵建设,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学院通过校本部和设立校外教学点集中面授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非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包括成人高

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简称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称自学考试）。

**第四条** 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聚焦特色，系统谋划。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谋划事业发展，将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纳入学院发展规划。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特色优势，科学确立学历继续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大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举办“服务地方、办学规范、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学历继续教育。

2. 育人为本，提高质量。坚守教育初心，强化公益属性，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不以营利为目的，不下达经济考核指标。落实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办学质量与学院的品牌声誉相统一。

3. 夯实基础，强化能力。控制规模，加强办学条件对办学规模的约束作用，增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办学能力，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4. 数字赋能，精准治理。充分发挥继续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优势，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办学和管理智慧化水平。

**第五条** 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的主要目标。

1. 建立健全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形成办学结构合理、质

量标准完善、办学行为规范、监管措施有效、保障机制健全的新格局。

2.学历继续教育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办学质量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增强，为学习者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好服务。

##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机制

第六条 坚持学院党委对学历继续教育的全面领导，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将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和学院章程，学历继续教育的重大决策须经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

第七条 严格落实办学主体责任，落实管办分离要求。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机制为：

1.继续教育学院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度建设、专业设置备案、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招生、学籍、档案等管理和服，组织各专业二级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基地和校外教学点遴选教师开展教学。

2.各专业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为办学部门，主要负责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组织、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按照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的规定，学院可设置校外教学点。符合条件签订了设点协议并经过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开

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

###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管理**

**第九条** 学院按照“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原则，统筹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行业和地方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服务我省大湘西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聚焦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第十条** 从现有的全日制学科专业布局、在籍生数量、专业的市场需求及就业竞争力，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对师资和管理人员、设施资源及经费投入进行科学精准测算，合理确定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

**第十一条** 各专业二级学院拟订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及各专业年度拟招生计划，由继续教育学院初核。经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教育部备案，经教育部备案向社会公布后，我院才能开展招生宣传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专业二级学院提出新增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须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初核，报学院院长专题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结合专业备案评议，及时调整、撤销不合格或连续未招生的专业。连续3年及以上未招生和生源较少、难以独立成班教学的专业，原则上不设置为当年拟招生专业。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确定招生计划上限，监测办学质量，评价办学水平。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明确目标规格，规范课程设置和教学组织实施，按程序向社会发布和执行。

**第十五条** 制定教学计划要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成人教育的特点，突出专业特点和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

**第十六条** 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育人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

**第十七条** 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的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设计指导、答辩及审核等环节要求。原则上应集中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

**第十八条** 加强网络教学平台和学院自主开发网络课程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

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鼓励对知识更新较慢的基础课程和主干课程组织自主开发网络课程,并达到全部网络课程的 30%以上。支持与有关机构联合开发优质网络课程。支持对知识更新较快较多的课程采用直播教学形式。优质直播课程可录制并编选为网络课程使用。

**第十九条**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证书、收费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杜绝人为干预,保证流程规范、监管有效。

**第二十条** 建设好专兼职结合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不低于 3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主讲教师由我院聘用使用,辅导教师由我院直接聘用或校外教学点聘用并经我院认定。在职在编教师承担继续教育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聘任的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统一纳入学院师资队伍统筹管理,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教师日常教育与管理。全面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动态开展从业查询工作。鼓励聘请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专家、能工巧匠、行业内专家等担任兼职教师。鼓励返聘本校优秀退休教师参与继续教育教学。

**第二十一条** 加强教材建设管理。学院党委对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负总责，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选用工作。鼓励相关院部开发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的高质量教材。

**第二十二条** 加强教育教学在线常态监测和质量监控。将教学效果、学习状态计入教师考核和学生评价，精准判断学生学习状态与教学质量，实现个性诊断与即时干预，实现体系化、实时化、闭环化的监测预警以及数字化、系统化、自动化的质量评价。

**第二十三条** 招生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按《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等文件执行。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收费项目及标准严格按湖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杂费全额由学生直接上缴学院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严禁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严禁上缴前分配。学杂费做到应缴尽缴，防止国有资产或财政收入流失。

**第二十六条** 学院确保学历继续教育正常教育教学的稳定经费投入。办学经费为年度列支的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日常办学的经费，

学院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纳入日常办学经费统计。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70%。

**第二十七条** 学院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费（不包括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课酬和劳务支出）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不超过学费总额 50%。当年注册学生全额交齐当年学费后，学院在 6 个月内按实收额和协议约定比例拨付给校外教学点办学经费，校外教学点向学院出具相应票据。

**第二十八条** 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院财务处据实支付。线下面授的课时报酬按以下公示计算：线下教学课时酬金 = 基准课时费 × 面授学时数 × 合班系数。其中，基准课时（指教学班在 50 人以内的一个课时）费标准为 100 元/学时，面授学时以实际授课为准。合班系数按照下列标准：

学生数（人）	合班系数
≤ 50	1.0
>50 ≤ 100	1.5
>100 ≤ 150	2.0
>150	以 2.0 为基数，每增加 50 人系数增加 0.5，至 5.0 封顶。

线下面授课时酬金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线下面授计划、课程教学大纲、面授签到表、考试试卷和成绩以及面授评价等教学资料统一核算后报学院人事处、财务处核发。面授教师校外教学点授课按学院规定的差旅标准，经所在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从继续教育学院线下面授专项经费中予以报销。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建立学历继续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纳入学院党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一条 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每年进行教育质量自我评估总结和发展报告编制,发布教育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办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院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监察处等部门将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三条 学院纪检监察处加强对学历继续教育的全过程监督。按照学院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